

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行为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养殖场所、屠宰场所。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屠宰场所，是否有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

查阅养殖档案、无害化处理记录。

询问场所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可以立案处理。

1. 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附件

1.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保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已经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动物饲养者不能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将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时送交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实施无害化处理，或者及时告知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收集单位，由收集单位送交无害化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实施无害化处理。

区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在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设置小型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自行建设的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也未委托他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